

憲示 第四百零八號

輔政使司駱

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

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初六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

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為管

業七十五年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

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

此號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零八號坐落山頂道該地四至北邊

四十七尺南邊四十七尺東邊五十六尺六寸又五十一尺六寸西邊

五十六尺共計三千九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六圓投價以七百八

十圓為底

計開章程列左

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
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

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

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
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

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
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

指明四至等費

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

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
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

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必須牢

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行

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至少以二千圓為度

七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

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坭在本處或隣近

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

妥當或須建築脚礎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

別處

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

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

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上列期滿止

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

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

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

納一半並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

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

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

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

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

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

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

十一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

額外章程

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呈繳銀一

百二十員以為將水道改離其地段之費用

業主立合同式

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章程

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

投賣號數

此號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零八號每年地稅銀二十六圓

一千九百零一年

七月

二十七日示